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6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送達代收人 張家銘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王一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478-ZW號車主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僅載明車號，然未載明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到院閱卷，以補正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靜芳